洋浦经济开发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LNG加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洋浦经济开发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LNG加注业务发展，规范试点行为，按照《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经儋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注册，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保税LNG加注试点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航行船舶保税LNG加注试点业务，是指在洋浦海域范围通过LNG加注船舶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LNG加注的试点经营行为（以下简称保税LNG加注）。

本办法所指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在国际航线运营的船舶。本办法所指保税LNG，是指由海关实施保税监管的国际航行船舶LNG燃料。

**第四条** 洋浦投资促进局负责牵头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的遴选，组织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资格会审，批复同意试点企业开展保税LNG加注业务。

**第五条** 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以及天然气市场管理相关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1. 资格管理

**第六条** 申请保税LNG加注试点的企业，向洋浦投资促进局提出书面申请。洋浦投资促进局根据本办法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交通港航局、洋浦海关进行会审。会审合格后，洋浦投资促进局报市政府批复保税LNG加注试点资格。

**第七条** 申请保税LNG加注试点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备的企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专业的经营团队；

（二）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LNG加注船租赁合同。LNG加注船舶货船容积不小于3500立方米，且LNG加注船及船舶经营人应具备相应运输资质和洋浦港口燃料（LNG）供应备案资质。

（三）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人民币；

（四）具备在具有LNG保税罐的LNG接收站存储、转运及停靠LNG加注船舶的条件；

（五）具备稳定可持续供应保税LNG的能力；

（六）申请企业和其投资主体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走私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申请保税LNG加注试点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

（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等证明文件。

（四）提供持有LNG加注船舶的检验证书、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LNG加注船舶须安装实时定位、质量流量计，未安装实时定位、质量流量计的提供期限内安装相关设施的承诺书；

（五）提供企业自身或同一个总公司下辖的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LNG保税罐的LNG接收站签署三年及以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协议》的相关文件；

（六）提供企业自身或同一个总公司下辖的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连续三年向洋浦海关申报LNG进口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提供企业自身或同一个总公司下辖的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在洋浦地区实际年供应量达到过三亿方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提供符合海关、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求的液化天然气仓库及其配套设施的权属和安全文件，符合边检要求的搭靠外轮许可的相关资质文书；

（九）提交保税LNG加注商业计划书，明确保税LNG采购渠道、仓储物流、交付方式以及供应保税LNG船用燃料的目标市场和主要客户等。

**第九条** 洋浦投资促进局应按照本办法公开保税LNG加注业务试点资格的申请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规范文本。

**第十条** 洋浦投资促进局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法定形式符合，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受理保税LNG加注资格申请。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保税LNG加注试点资格后，应按照交通、海关、海事、边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经营单位应当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新经营单位应重新申请保税LNG加注试点资格。

1. 经营规范

**第十三条** 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应当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和国际船用LNG的质量标准和船舶供受LNG管理规程，按质保量开展加注业务。

**第十四条** 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应建立LNG进、销、存和出入库的管理台账，保留证明保税LNG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应当建立健全LNG加注作业档案，详细记录加注船舶、加注数量、作业地点、时间等相关信息，并建立电子档案以备查。以上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五条** 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应建立完善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液化天然气储罐安全管理规定开展船舶加注作业。对加注液化天然气的火灾危险性进行安全评估，提出具体加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不得违法排放船舶污染物。

**第十六条** 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对加注保税LNG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必要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理能力。

1.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洋浦投资促进局负责保税LNG加注业务指导和综合调度。洋浦海事局和洋浦交通港航局负责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备案管理并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洋浦海事局负责水上保税LNG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洋浦海关负责LNG保税出库审批和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LNG的监管。洋浦边检站负责保税LNG加注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边防检查。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对保税LNG加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洋浦投资促进局按照市政府要求，会同洋浦交通港航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海关、洋浦海事局等进行年检，依据本办法每年度组织对保税LNG加注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检查。保税LNG加注企业必须接受主管部门的年度经营检查，提交年度经营检查材料，包括：

（一）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

（二）企业最新注册信息；

（三）相关证照；

（四）企业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的承诺；

（五）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六）年检机关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保税LNG加注企业年度经营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停歇业。年检不合格的保税LNG加注企业，由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发出限期整改要求；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由洋浦投资促进局报请市政府撤销其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资格。

**第二十条** 获得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一年内未开展实际业务，需向洋浦投资促进局提交相关说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进行保税LNG加注试点业务。试点企业在承诺期限内未安装实时定位、质量流量计的，保税LNG加注资格自动终止。试点企业终止加注的，须到洋浦投资促进局办理保税LNG加注资格注销手续。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二年（自获得资格日起）未开展实际业务的，自动注销保税LNG加注资格。试点企业加注资格注销后，需重新开展此项业务的，重新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资格申请手续。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处理重大事件和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由洋浦交通港航局牵头负责建立，海关、海事、边检、消防、投促、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法定职责做好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交流工作。

**第二十二条** 洋浦投资促进局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保税LNG加注试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接受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三条** 保税LNG加注试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行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获得保税LNG加注试点资格的企业，或其他行政区域内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可开展保税LNG加注业务的企业，可自洋浦地区通过LNG加注船舶装载保税LNG，前往其他行政区域为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保税LNG加注，但应满足洋浦地区及业务开展地区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1.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三年，到期后由各相关部门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